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補助相關

Q&A

Q1 為何補助行為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 範？

A：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發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費予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團體而未自行迴避，易生利益輸送之嫌，故有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必要。

Q2 何謂本法所指「公平公開」之補助？僅公告補助 作業要點符合規定嗎？

A：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2. 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3.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上述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Q3 何謂「法定身分」之補助？法定身分之補助也需遵守本法主動揭露、事後公開之規定嗎？

A：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25I)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範圍。**

Q4 何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A：

1. 公職人員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中之重要職務(如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的組織，如公司、獨資商號、經法人登記之基金會、職業工會、協會、學會、社區發展協會、體育會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2. 例如 B 縣議員之配偶或哥哥擔任某體育協會負責人，該體育協會申請 B 縣教育局補助案，應於補助申請文件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主動提供 B 縣教育局承辦補助業務之單位，補助通過後由機關填寫事後公開表，連同前述揭露表(個資隱蔽)一同公告於該局官網-公職人員身分關係揭露專區。

Q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A：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Q6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實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1. 機關團體 30 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參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

Q7 違法本法規定之裁罰為何？

<u>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u>	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600 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1 項)。
------------------	--

<p><u>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u></p>	<p>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p>
-------------------------	--

< 案例分享 >

案例 1 申請補助案，利衝需注意

< 案情摘述 >

美英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不時也會帶流浪貓回家照顧，美英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在 A 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擔任主任；而富良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並擔任該協會執行長，富良考量協會辦理動保活動所需經費較多，決定再向美英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也認同該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之理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協會補助 30 萬元。

< 分析 >

1. 美英擔任動保處秘書室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富良為美英的弟弟，其擔任動保協會執行長，該動保協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有關補助行為禁止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有例外允許；案例中動保處於開始受理個案補助申請前，未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該補助不符合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係屬**違法補助**，且富良亦**未於補助申請時主動揭露其身分關係**，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規定。
2. 美英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該協會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 2 機關漏公告，裁罰真糊塗

<案情摘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香火盛行之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阿高為籌經費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雲天宮 50 萬元。

<分析>

1. 阿高同時擔任鄉長即雲天宮主任委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阿高擔任主任委員之雲天宮為其**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雲天宮**未經公告程序**直接獲得鄉公所補助，已違反補助禁止規定。
2. 阿高此行為除本人違反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雲天宮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引用出處：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維倫專員上課講義